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 協議有效期：**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本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以市場導向制定，其條款將不得遜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定價條款，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35%至45%）。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參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的具體實體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通常賬期為30日至180日，採用電匯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原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90.40	2,245.86	1,699.28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680	3,000	3,450
使用率 (%)	59.34%	74.86%	73.88% ^(註)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700	4,220	4,82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去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逐步增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上限使用率約60%、二零二四年上限使用率約75%、二零二五年預計上限使用率約74%。同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41%，預期二零二五年實際發生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分別增長約13%和60%；
- (ii)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銷售收入穩步增長，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度增長約21%，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10%；
- (iii) 受益於本集團「大品種」戰略，本集團產品群規模持續擴大。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公司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有56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9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71%、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8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7.14%、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45%，加味逍遙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2%。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並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除中藥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食品、化妝品、消毒類產品等領域，「十五五」期間，本公司亦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品類產品的銷量。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v) 銷售框架性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集團產品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 誠如同仁堂股份年報披露，於二零二四年末，同仁堂商業零售門店數量已達1,251家，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09家，增幅達33%。「十五五」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
- 同時，隨著同仁堂系內零售藥店規模的不斷增長，預期本集團向同仁堂系內零售藥店的銷售規模亦會不斷增長，因此，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以每年約15%的速度增長，這一增長率是考慮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度分別增長約16%及12%，以及本集團前五大系列產品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後得出的。
- 此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將導致「同仁堂」品牌下零售藥店數量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 (v) 二零二六年是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的啓動之年。為了確保實現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目標，在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間，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力度，加速構建以中成藥為核心主業，食品、功能日化類產品為延伸增量業務，膠劑類產品為多元潛力業務的大健康產業集群。因此，本集團各板塊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將會繼續增加，導致本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出現相應的增長；及
- (vi) 綜合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對於「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充分利用、品種群建設的持續優化以及未來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的逐步好轉等，預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亦會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額外5%左右的緩衝空間。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市場部門/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審核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的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在不違背年度銷售大政的原則下，經銷售部門經理辦公會集體決議進行調整；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先的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 協議有效期：**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註)，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向本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當中載列能夠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就每項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應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與不同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家獨立合格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在上述定價程序中，不同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將由本集團進行比較和確定；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應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及
 -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產品的價格或公允市場條件（以兩者較優著為準）。

付款安排：就相關產品而言，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若。在一般情況下，付款將在相關產品所有權轉移，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90至180天內完成，付款方式採用電匯或承兌匯票。

執行協議：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註：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半夏、紅參、地黃、安宮牛黃丸粉等中藥材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中成藥產品，如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感冒清熱顆粒，以及本集團研發和生產的其他保健品、食品、日化產品及文創產品等。因此，相關產品與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產品重疊。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87.48	122.66	180.31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500	550	600
使用率 (%)	37.50%	22.30%	45.08% ^(註)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0	400	45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種類眾多且相關產品中的原材料屬於特殊農產品，其產量、質量及價格均具有較強的波動性。為此，本集團制定有《合格供應商名錄》（其中包含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在開展採購業務時，本集團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公開招標、招標比選或洽談協商等類似程序，與《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而該供應商可能是關連方亦或是獨立第三方。而《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數量超過200家，因此，本集團在開展採購業務選擇供應商時，具有一定的隨機性。儘管本集團採購業務具有隨機性，但由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集團公司佈局中藥原材料領域已有較長時間，近年已臻成熟，同仁堂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具備較為顯著的供貨優勢，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更符合本集團用藥標準、更便於追溯管理，因此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在厘定未來三年上限時亦考量了同仁堂集團對相關產品的供應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適時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進而保障本集團日常的生產需求；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80百萬元，遠超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參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預計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的金額可能達到近人民幣270百萬元，幾乎是二零二四年實際採購金額的兩倍。假設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環境下，不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導致生產中斷，本公司預計未來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 (iii) 一直以来，本集團通過認真分析市場環境，積極主動作為，主動適應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銷售收入穩步增長，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度增長約21%，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10%。同時，受益於本集團「大品種」戰略，本集團產品群規模持續擴大。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公司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有56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9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71%、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8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7.14%、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45%，加味逍遙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2%。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並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除中藥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食品、化妝品、消毒類產品等領域，「十五五」期間，本公司亦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品類產品的銷量。因此為確保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以及產品的生產和供應，本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會繼續增長；
- (iv)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度分別增長約16%及12%，預期未來將繼續平穩增長。鑑於近來本集團產量的增長和本集團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繼續增長，以支持本集團產品更高的銷售需求。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將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量的增長；

- (v) 茲提述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同仁堂國藥集團可從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作為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65百萬元、港幣69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由於安宮牛黃丸粉構成採購框架性協議下的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i) 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集團公司佈局中藥原材料領域已有較長時間，近年已臻成熟。同仁堂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具備較為顯著的供貨優勢，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更符合本集團用藥標準、更便於追溯管理，因此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同時，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交易金額將有較大比例增加；
- (vii) 基於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中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導產品所包含其中的多種主要原材料採購單價平均漲幅約15%至120%。儘管二零二五年中藥材原材料整體價格有所回落，但部分原材料價格仍居高位，且原材料作為特殊農產品，因氣候、環境的變化會導致原材料產量、質量及價格波動。因此，本公司認為，如這種上漲趨勢將在未來持續，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相應增長；及
- (viii) 本集團已預留相關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的5%左右作為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例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道地藥材產區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的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的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的各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生產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公司內部制度進行匯報、審批。本公司也會按照不時修訂的有關採購品種價格的相關制度進行相應調整；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董事張春友先生、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分別在同仁堂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以外之股東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及關連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8.18% 股權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5.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邸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馮智梅女士、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